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5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的通知:

朱文怡女士于2017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435,458股股份质押给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期限至2020年6月13日,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质押是对朱文怡女士于2016年12月13日将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32,019股股份质押给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46)。因公司于2017年6月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质押股份数量由8,351,122股变为15,032,019股。

截至本公告日,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7,42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837,4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8%。

本次质押用于对朱文怡女士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朱文怡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个人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朱文怡女士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15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300	19,642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8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
黑龙江省龙卫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00	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1	3,000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866	500
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新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000
担保金额总计		13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 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7,87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819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6,06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80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3,89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5,930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7,961万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96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刘辉先生、季晓秦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19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092万元, 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38%和28.8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14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2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传回表决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1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简称“陕西华泽”)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简称“民生银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美元2122万美元和人民币27692万元已于2017年10月30日到期,经陕西华泽与民生银行商议,民生银行同意将该两笔借款延展至2019年1月20日,其他事项不变。

民生银行给陕西华泽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和相关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张莹对该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人于2016年底召开的第九届第三次董事会上,曾就成都华泽为陕西华泽提供因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为后者新增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具了反对意见。事实证明,即便当时的董事会通过了该项议案,陕西华泽因此取得了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但并不能改善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占用导致的公司资金枯竭、可持续经营困难等现状。因此,通过展期或借新偿旧等方式不足以改善公司当前面临的若干重大管控问题。本次借款展期与大股东对公司大额资金占用存在着因果联系,但材料未提及大股东承担展期资金利息的态度和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7-14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则规定占用本公司资金;该关联方占用资金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本公司自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1,497,483,402.60元,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6月3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7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8日、1月26日、2月8日、2月15日、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3月22日、3月29日、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4月26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4日、8月12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6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4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2日、12月8日、12月16日、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2016-114,2016-118,2016-124,2016-127,2016-128,2016-130,2016-131,2016-133,2016-135,2016-140,2016-144,2016-145,2016-148,2016-154,2016-158,2016-162,2016-165,2016-169,2016-173,2016-177,2016-179,2016-180,2016-182,2016-183,2016-184,2016-186,2017-001,2017-003,2017-006,2017-011,2017-013,2017-016,2017-017,2017-021,2017-023,2017-026,2017-028,2017-031,2017-032,2017-034,2017-037,2017-041,2017-048,2017-050,2017-052,2017-059,2017-060,2017-067,2017-068,2017-070,2017-074,2017-079,2017-083,2017-086,2017-091,2017-092,2017-093,2017-095,2017-098,2017-105,2017-107,2017-108,2017-109,2017-110,2017-112,2017-116,2017-118,2017-127,2017-134,2017-136,2017-137,2017-140,2017-143,2017-144,2017-145)。

2016年4月28日,王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其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海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海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工作计划)的公告》。

2016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海签署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辉、王海(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网银转款,金额465.5万元。此外,经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自2016 年4月起至2016年6月,陕西华泽陆续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汇款合计金额555.89万元。加上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应由公司支付的审计费用共计135万元。2016年度报告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认定,公司2016年度总计收到关联方偿还资金合计约1,156.39万元。

2016年12月30日, 公司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请求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展期偿还)的公告》。

2017年2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承诺还款期限的议案》,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2月15日收到交易所关注函23号函后,公司向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发送《关于对深交所【2017】第23号关注函涉及问题进行问询的函》,要求其关注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2017年2月17日,公司收到王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应虎的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如下:“争取早日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本人同意在继续承担因占用公司资金而产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和正常应支付利息以外,按每日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罚息,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至相关占用归还完毕止。”(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5月26日,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子公司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担保责任造成或有负债6082万元和资金占用,公司披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应虎、王海、王辉、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75、2017-078。

2017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两个月内向建设银行高新区支行归还《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6082万元款项,解除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连带担保担保责任,截止本报告日,尚未收到华江新材料还款进程的消息。

2017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8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等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并初步认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13.29亿元,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80。

2017年7月21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借款债务转移协议》涉及违规关联担保的事项,公司被处以责令整改监管措施,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7-088、089。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执行资金占用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核实中国证监会调查80号文核实的资金占用存在于会计报表的表内资产反映的会计科目、客户、金额,是否还有其他会计科目和客户反映的资金占用,以及表外事项形成的实质资金占用。11月20日,审计师向公司提交了《走访清单》,并提示“上述访谈单位在出具报告前需要实地走访,请公司尽快安排联系。否则会严重影响出具报告的时间和报告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已于11月20日完成第一阶段的现场审计,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截至本公告日,审计师可以确认的资金占用金额约125亿元,已经走访的9家单位未能够获取有效审计证据,公司尚未安排走访其余的客户。

目前,公司财务继续核查提供证据,提交审计师进行确认。

按照上述审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审计报告的出具日期,审计结论意见以及审计继续进展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希格玛会计师已于11月24日完成第一阶段的现场审计,后续审计程序主要是重要事项的函证和客户访谈。公司尚未安排走访和函证工作。按照上述审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审计报告的出具日期,审计结论意见以及审计继续进展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听证会已于2017年12月15日按期召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于该事项最终处罚结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7-07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称公司拟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的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上述变更分别增加公司利润总额2.43 亿元和0.38 亿元。鉴于公司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 根据公告披露,初步测算本次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的坏账准备计提估计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1-11 月利润总额2.43亿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6 亿元。本次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估计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10-11 月利润总额0.38亿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0.21 亿元。据公司2016 年年报及2017 年三季报,公司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18亿 元,2017 年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 亿元。请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拟通过会计估计变更的方式避免公司继续出现年度亏损。

二、关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的坏账准备计提

2. 根据公告披露,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会在当年度形成较大的应收款项,且账龄延长。请补充披露:(1)2016年度以及2017 年1-9 月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的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金额、账龄情况、坏账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2)对该类应收账款原有的会计估计政策及依据。

3. 根据公告披露,2017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同时鉴于公司新能源汽车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近年来不断提高, 而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无回收风险,因此拟变更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政策。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3年应收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助的回收情况,并对该类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评估,详细说明无回收风险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相关政策正式发布时点是2016 年12 月30日,而公司直至2017 年年末才审议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请说明相关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

4.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的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式及比例,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三、关于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

5. 根据公告披露,公司新能源客车产品的安全可靠性得到稳步提升,且近三年公司未实际承担大批量的新能源客车电池更换及其他售后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实际承担的新能源客车电池更换及其他售后费用的具体金额及比例;(2) 公司原本采用分项计提法的具体方式及依据。

6. 根据公告披露,拟对销售的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变更为按新能源客车收入的2%计提。请公司结合新能源客车同行业公司对于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情况,补充说明计提比例2%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7. 根据公告披露,关于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的会计估计变更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日,并影响公司今年1-11月的净利润。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会计估计变更自2017年10月1日起,影响公司10-11 月的净利润。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两项变更属于同类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其适用起始时点不一致、对公司报表影响期间不一致的原因及公司的具体考虑;(2) 此次会计变更的起始日期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2、3、4、5、6、7项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2018年1月3日之前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在就《问询函》提出问题进行核实和补充,待完成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6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17-07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金龙汽车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17-070)。

因需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作出进一步核实并补充,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8日停牌。同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9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作出核实补充并回复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作为正在履行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永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7年度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于2017年12月20日-12月23日对永悦科技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廖清富及项目组成员赵银凤。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历次三会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调取募集资金账户流水及大额支出的凭证;核查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情况,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永悦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收集了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风险控制有效,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永悦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应予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并核查了上市公司的资金流水及相应账务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明细账,并核查了大额支出的相关凭证,查阅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了核对。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永悦科技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进行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6-11月,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租用电动汽车。公司2017年6-11月向关联方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赁费金额为9,000元。

2、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未发生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对第三方的担保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2017年6月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 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针对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的股权质押、重大投资等其他相关事宜,督导人员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规范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并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永悦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永悦科技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自永悦科技上市以来,永悦科技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清富

杨生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7-07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7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参会表决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武跃华、李广民、李海泉、孙水泉、李端生)。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关于“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明确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拟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增加关于“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明确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姚瑞军先生、白平彦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拟聘任朱牡瑞先生、张云雷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作为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姚瑞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冯志武先生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拟聘任朱牡瑞先生为本公司新一任的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牡瑞先生提名,且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拟聘任杨印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公告附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牡瑞先生简历

朱牡瑞:男,1974年3月出生于山西临汾,汉族,中共党员,2005年6月入党,1993年9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

曾先后任阳泉矿务局五矿热电厂会计,阳泉矿务局五矿财务科会计,阳煤集团财务部科员,阳煤集团林业处计财部部长助理,阳